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兢强科技、公司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隆有限	指	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兢强科技前身
金隆线材	指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注销
艾洛瓦新材料	指	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
海泰进出口	指	铜陵精隆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
银泰乐金	指	铜陵银泰乐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兢强科技全资子公司
兢强海防	指	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兢强科技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防市设立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兢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艾洛瓦新材料、海泰进出口、银泰乐金、兢强海防
禾一投资	指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兢强科技股东
欣荣基金	指	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兢强科技股东
浙江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兢强科技股东
天源投资	指	铜陵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天源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天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兢强科技股东
皖江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兢强科技股东
芜湖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兢强科技股东
池州徽元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兢强科技股东
铜陵国元创投	指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兢强科技股东
铜陵安元	指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兢强科技股东
大江控股	指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兢强科技股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铜陵市国资委	指	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池州经开区管委会	指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兢强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284号）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兢强科技2023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122号）
《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兢强科技2024年度半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28号）
差错更正报告	指	容诚就兢强科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398号）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284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122号）和《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2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就兢强科技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90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就兢强科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8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2873 号

致：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兢强科技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兢强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

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和信息，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同意兢强科技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兢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兢强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兢强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兢强科技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兢强科技提

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4 年 10 月 25 日，兢强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以及与兢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 11 月 12 日，兢强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兢强科技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兢强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兢强科技系由精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700756823066X 的《营业执照》。兢强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兢强科技依法有效存续

兢强科技目前持有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兢强科技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兢强科技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兢强科技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 年 5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074 号），根据《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兢强科技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3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13 号），兢强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调入创新层，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因此，兢强科技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发行上市主体资格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

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兢强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兢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兢强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兢强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兢强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是 79,107,429.90 元、35,754,455.89 元、56,195,509.84 元、35,791,580.08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兢强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兢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差错更正报告,兢强科技2023年末净资产为52,083.35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兢强科技目前股本总额为5,987.5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不少于100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售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兢强科技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第一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公司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下列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兢强科技系由精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兢强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兢强科技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铜陵兢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兢强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兢强科技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兢强科技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两名自然人发起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精隆有限的债务全部由兢强科技继承，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兢强科技的发起人

1、兢强科技共 6 名发起人，包括浙江中大、天源投资 2 家法人发起人，曾东文、何波涌 2 名自然人发起人，禾一投资、欣荣基金 2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

经核查，兢强科技设立时的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兢强科技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兢强科技的发起人共 6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兢强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精隆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4245 的比例折成兢强科技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兢强科技系由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各发起人以精隆有限截至

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225,008.81元按1:0.4245的比例折为4,000万股作为兢强科技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54,225,008.81元转为兢强科技的资本公积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兢强科技的资产产权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兢强科技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兢强科技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精隆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兢强科技承继，兢强科技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兢强科技的现有股东

兢强科技现有股东12名，其中包括浙江中大、天源投资、铜陵安元、大江控股、铜陵国元创投5家法人股东，禾一投资、皖江毅达、欣荣基金、池州徽元、芜湖毅达5家合伙企业股东，曾东文、何波涌2名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兢强科技上述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股东间关系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兢强科技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核查，除皖江毅达和芜湖毅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曾东文和禾一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兢强科技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国有股东标识

2020年9月22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35号），对兢强科技国有股权进行标识，其中：天源投资为“SS”、大江控股为“SS”、铜陵国元创投为“CS”、浙江中大为“CS”。

（五）兢强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东文直接持有兢强科技 24.72%的股份，通过禾一投资控制兢强科技 20.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兢强科技 44.76%的股份。兢强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曾东文，且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过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兢强科技及其前身精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二）经核查兢强科技及其前身精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兢强科技及其前身精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精隆有限及兢强科技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兢强科技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兢强科技于越南海防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兢强海防，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兢强科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兢强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兢强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兢强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64%、95.38%、94.56%、93.6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兢强科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兢强科技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兢强科技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兢强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主要关联方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兢强科技的主要关联方”。

（二）兢强科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独立董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核查，兢强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为有效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为进一步保障兢强科技的资金安全，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兢强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东文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禾一投资外，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兢强科技所有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00,830.76 平方米。具体情况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产”。

（二）兢强科技的租赁房产情况

兢强科技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承租房屋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

（三）兢强科技所有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兢强科技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及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无形资产”。

（四）兢强科技对外投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共有子公司 4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五）兢强科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兢强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兢强科技合法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六）根据兢强科技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生产经营设备外，兢强科技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已经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兢强科技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兢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经核查，兢强科技设立至今共发生过7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内容已

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经核查，兢强科技及其前身精隆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兢强科技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兢强科技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兢强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及《上市规则》进行修订的，该章程自兢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兢强科技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兢强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兢强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兢强科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兢强科技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兢强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兢强科技财务等进行监督。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兢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兢强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兢强科技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兢强科技最近 24 个月内的董事、监事变化主要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补选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兢强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兢强科技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兢强科技现任独立董事 3 名，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同时，兢强科技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合法纳税无违法违规信息，无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需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和兢强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经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及其有生产项目的境内子公司均已经取得排污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经核查，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无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兢强海防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环评报告并取得政府权责机关之批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目前除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外，兢强科技同时自行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规定。

（三）经核查，兢强科技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批准及备案

1、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投资安排

经兢强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用于以下与兢强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额（万元）
年产 25,000 吨特种电磁线项目	27,000	23,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37,000	33,000

2、募集资金的批准及备案

经核查，兢强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兢强科技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兢强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兢强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兢强海防不存在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1 年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即公司以大于结算金额的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供应商将小金额票据转让给公司以支付差额以及公司客户以大于结算金额的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公司将小金额票据转让给客户以支付差额。具体金额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收取供应商找回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分别合计为 2,523,538.83 元、1,351,709 元、993,695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公司向客户找零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9,825,618 元、21,545,328.02 元、23,442,197.33 元、600,000 元。

根据《票据法》，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被采取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票据找零事项均基于公司和供应商、客户之间的真实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

务关系，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经济纠纷，未造成任何损失，经咨询中国人民银行铜陵市分行，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该行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自 2024 年 2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发生票据找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兢强科技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外，兢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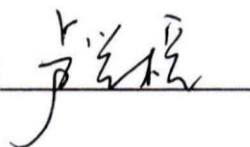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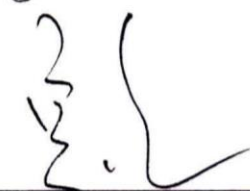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吴波



齐荣荣



魏澜

